

大林鎮殯葬設施防弊措施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修訂

壹、前言

為防杜本鎮殯葬設施管理缺失及行政人員藉行使職權之便為自己或他人圖不法之利益等弊端，進而造成人民對公務人員不清廉之刻板印象，特定此措施，以加強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的守法觀念，端正並革除殯葬陋習，建立殯葬設施標準作業程序，行政資訊公開透明化與收費標準合理化，及設置民眾申訴服務專線，進而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貳、弊端產生原因

- 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嚴重不足，乃聘用臨時人員，致素質良莠不齊且無殯葬禮儀之專業知識，加上其待遇低工作無保障，易受金錢物質誘惑。
- 二、民間業者假藉民風習俗，使喪家支付不必要的費用。

參、制訂依據：依據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防弊措施辦理。

肆、防弊措施：

一、相關作業流程透明化、公開化：

- (一) 明訂設施使用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二) 明訂設施開放時間及申購流程。
- (三) 明訂設施各項收費標準及規費繳納流程。
- (四) 上述規定，除公佈於公告欄或明顯處外，管理人員須適當解說，並主動告知消費者。

二、管理制度化：

- (一) 公墓、納骨塔等設施之使用應建置電腦檔案清冊列管，並隨時於網站公布殯葬最新資訊，達成資訊公開、透明化。
- (二) 嚴格執行內部控管，不定期稽查墓基、納骨塔櫃位之使用情形，以防私下讓售圖利；稽查工作委由本所殯葬設施防弊稽核小組依大林鎮公所殯葬設施防弊稽核小組組織及工作規範辦理(詳附件)。
- (三) 嚴格禁止管理人員收取規費(含管理費)外之任何費用。
- (四) 設置民眾申訴(肅貪)專線及意見調查表，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五) 嚴格執行規費由金融機構代收制度，以防弊端發生。
- (六) 加強管理人員殯葬業務知識，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三、本防弊措施經機關首長核准，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大林鎮公所殯葬設施防弊稽核小組組織及工作規範

- 一、 本小組設置組長一人，由業務主管課長(民政課長)擔任，組織成員由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各派員擔任。
- 二、 殯葬業務承辦人負責協助辦理稽核工作，製成書面紀錄及辦理缺失改進，並將改進結果陳報機關首長；必要時得請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人員協助辦理。
- 三、 稽核工作內容：對於本所殯葬設施之使用情形，進行盤查清點，並得提出改進建議；前揭殯葬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定義為主。
- 四、 稽核範圍及日期，依業務需求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